

國立北港高級中學體育發展實施要點

111.04.25 行政會議訂定

111.06.30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本校校務發展計畫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訂定。

貳、目的：為發展本校體育教學及活動，培養學生運動興趣及增進學生體適能，帶動校園運動風氣，養成終身運動習慣，提昇學校整體運動水準，進而發掘並培養優秀運動人才。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肆、本校發展目標：

一、近程目標：充實運動器材，落實體育正常教學，由具體育專長老師授課。

二、中程目標：提高師生運動興趣與習慣，培養良好運動道德，增進運動體能。

三、遠程目標：擴展運動理念，結合社區資源，開放校園，達成全民運動風氣。

伍、組織：

一、成立體育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學校體育發展方向，融入學校教育整體發展。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副召集人，體育組長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主計室主任、體育科教師代表 2 人、專任運動教練、家長代表 1 人及學生代表 1 人等委員組成，共計 11 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二、定期舉辦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學研究會，研討教材及教法。

三、與健康與體育領域相關之研習應依本校實際情況，薦派相關專長教師參加，研習後提供心得，送教學研究會報告。

四、學期前召開校隊指導教練會議，協調校隊組訓各項事宜。

五、本會召集人、副召集人、執行秘書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壹年（每年 8 月 1 日起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委員隨其職務進退之。

陸、教學：

一、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應以教育部 108 課程綱要為依據，並配合季節、時事和本校實際需要編訂之，並訂定體育教學實施要點。

二、教師應於課前做好場地、器材、教材之準備，於開學前提交教學計畫與進度表，並率先參與體育活動，以帶動學生學習興趣，提昇學習效果。

三、教師應居於輔導地位，以學生為學習主體；了解學生之舊經驗，授與新觀念；使學生產生積極，自發之學習意願，求取良好之學習效果。

四、鼓勵任課老師在職進修，並增進師生運動安全及運動傷害防護知識，減少運動傷害。

五、體育課程安排方式，應避免兩節(游泳課除外)或兩日接連排課。

六、成績評量以學生在體育教學及各種體育活動中的表現，是否達到體育教學目標為主；範圍：運動技能佔百分之五十五，運動精神與學習態度佔百分之二十，體育知識佔百分之十五，主題報告佔百分之十(三年級免，比例於期初教學研究會討論之)。

七、辦理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防溺水概念，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的知能，並利用校園無聲廣播加強宣導水域安全教育。

柒、體能測驗：

一、每學年實施體適能檢測，以了解學生各階段體能發展情形，並配合體適能護照，根據學生體適能結果，給予運動處方，貫徹體適能 333 計畫，藉由運動習慣之養成，鼓勵學生選擇一至兩項活動列為終身之運動。

二、推行體能運動，於晨間或放學時間及體育課中實施。

三、運動社團活動，利用課餘時間實施，充分提供學生參與休閒運動之機會。

四、每學年依據游泳教學年段及內容實施游泳檢測，推廣游泳運動，達到「人人會游泳，各各能自救」的願景。

捌、重點發展與特色：

一、依據本校特色與實際狀況，訂定女排、女籃、田徑為重點運動項目。

二、籌組各校隊報名參加本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及春、秋季運動會各單項運動競賽。

三、依據體育班重點項目參與教育部體育署及各單項協會輔導之運動競賽。

四、發展各年段體育特色。

玖、每學年度辦理體育活動：

一、校內班際體育競賽：

依據各學年個學期發展特色及重點項目舉辦一至二次比賽，項目為：

(一) 排球 (二) 籃球 (三) 躲避飛盤 (四) 羽球 (五) 拔河 (六) 健身操 (七) 啦啦隊 (八) 其他有益班級團體凝聚力之項目。

二、全校性運動競賽：

每學年依據學期發展及學生特性舉辦全校運動會或全校性路跑活動乙次。

三、校外體育競賽：

本校運動代表隊以田徑隊、排球隊(女)、籃球隊(女)、桌球隊、角力隊、跆拳道隊、

拳隊、滾球隊、其他等為主，參與以下相關比賽

- (一) 秋季縣長盃各項體育競賽 (10月~12月)
- (二) 春季縣長盃各項體育競賽 (3月~6月)
- (二) 雲林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 (3月)
- (三) 排球協會輔導之五大盃賽 (9月~4月)
- (四) 教育部體育署高中排球聯賽女子甲級比賽 (12月~4月)
- (五) 教育部體育署高中籃球聯賽女子乙級比賽 (12月~4月)
- (六) 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 (11月)
- (七)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比賽 (4月)
- (八) 全國港都盃田徑賽(2~3月)
- (九) 其他國內主管機關認定之比賽

拾、場地設施：

- 一、體育教學設備 (含場地、器材、運動設施) 根據部頒各級學校設備標準之規定辦理。
- 二、訂定體育設備管理、維護及使用辦法，並指定專人負責。
- 三、加強運動安全措施，體育組及總務處應實施定期與不定期檢查，體育教師於授課前應檢視教學設備。

拾壹、督導與考核：

- 一、體育發展委員會應定期檢核下列事項：
 - (一) 成立及召開體育發展委員會，擬訂體育活動實施計畫。
 - (二) 了解全校教職師生之體適能檢測與提升情形。
 - (三) 了解辦理運動競賽或體育表演會之實施情形。
 - (四) 辦理運動性社團活動之實施情形。
 - (五) 體育相關資料建檔。
 - (六) 運動場地器材及設備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
- 二、體育發展委員會應不定期檢核下列事項：
 - (一) 辦理班際體育競賽實施情形。
 - (二) 參與各項校際運動競賽次數及成績。
 - (三) 社會資源運用及實施情形。

拾貳、經費：由教育主管機關編列之預算或申請單項重點運動項目之推展補助，推展各項體育活動。

拾參、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